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員工及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行之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（一）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（二）對員工或民眾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其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或申辦案件准駁等之交換條件。
- 四、本局各單位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民眾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 - （一）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藐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 - （二）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碰觸或性要求。
 - （三）以性行為或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條件。
 - （四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。
 - （五）猥褻或性侵害行為。
 - （六）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、聲音、影片或陳列物。
 - （七）其他合性騷擾防治法所定義之行為、語言及動作。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局員工，本局亦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- 五、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、廣播、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，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於年度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，合理規劃兩性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員工對之均有參與之義務，無故不參加者依曠職方式處理。
- 六、本局受理性騷擾案件之處理，均以保密方式處理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七、本局員工或民眾遭遇違反本法之規定時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訴。本局於接獲申訴後 7 日內展開調查，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。
申訴應以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。
 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(二) 相對人及雇主相關資料。

(三) 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。

申訴人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時，應於7日內補行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行簽名或蓋章者，視同未提出。

八、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除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本局網站刊載外，並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申訴專線電話：0982-370-307

7 申訴專用傳真：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wca02008@wra02.gov.tw

九、本局於受理申訴案件未結案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：

(一) 申訴方式程序未依第六條所定程序者。

(二) 提出申訴已逾六個月申訴期限者。

(三) 同一事件經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確定，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。

(四)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。

(五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
十一、本局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置委員5人至11人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、相對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，調查結束後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。

前述專案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局申請迴避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局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，應停止其參與申訴案件程序。

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局依職權命

其迴避。

十三、本局應自收到申訴書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

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、市主管機關。

十四、申訴處理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十五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懲處。

十六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七、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縱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十八、違反本要點第三點之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予懲處或移付懲戒外，並應負民事賠償責任；如本局業已賠償時，對於違反行為之行為人有求償權。

十九、本要點於奉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